

抄件：本署財務組楊小娟

附件四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小娟(02)27065866轉2343
電子信箱：A11003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300008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請本署依法填發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紙本憑單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月2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149號函。
- 二、103年本署為配合政府電子化作業，以及扣繳憑單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等政策，爰推動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網址<https://10.253.253.243>或Internet網址<https://med.nhi.gov.tw>)下載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電子檔案服務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三、關於102年度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電子檔，本署預計103年2月7日提供，屆時特約醫事機構可自行至前揭網站之「醫療費用支付\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」專區，自行下載。
- 四、另如部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有取得紙本憑單的需求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於1月31日以前(因逢春節假期，爰展延至2月5日止)，至本署VPN網站「醫務行政\通訊資料維護」項下，勾選扣繳憑單郵寄紙本註記；亦或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提出申請，本署分區業務組彙整後將統一寄發紙本憑單。
- 五、至若醫事服務機構因故未及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本署分區業務組仍隨時接受醫事服務機構寄發紙本憑單的申請，並

不會發生醫事機構無法取得扣繳憑單情事，因此醫事機構權益不會受影響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